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79 名，其中 8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激励计划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；3 名员工当期考核不合格，该 3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；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当期归属，该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部分作废失效；剩余 389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，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姜艳红

张银华

冯小玉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6 日